

## 全面性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獎學金申請要點

註：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109.4.10 止

設置緣由及精神	本獎學金為全面性系統整合公司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同學而設立，以本校電子工程系為對象。	
名 額	共 10 名	
金 額	每名伍仟元整	
頒授時間	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週會：當日需出席領取	
獎助對象	日間部電子工程系(所)在學之清寒學生： (含碩士班)	
甄選條件	必要條件	全面性系統整合公司所設之條件： 1、就讀本系(所)日間部、家境清寒或有需要協助之事實者。 2、非延修生。
	優先順序	家境清寒符合下列各款標準者： <b>第一順位</b> ：最近一年家庭經列為低收入戶在案者（應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）。（若適逢家庭變故者得列本區最優先） <b>第二順位</b> ：領有村里長清寒證明（或導師證明清寒），且最近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30 萬元，且以全戶每人平均收入越低者優先。（若適逢家庭變故者得列本區最優先）
申請手續及審核	<p>1. 申請學生須檢附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甲、申請表(含所提及之文件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乙、歷年成績單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丙、清寒證明文件或家庭所得清單或導師證明清寒</p> <p>2. 獎學金申請截止後，依甄選順序選取獲獎學生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 font-size: small;">註：第一順位超過 10 人者，則操行平均分數高者優先；若遇同分，則歷年成績之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。第二順位同分參酌模式亦同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blue; font-size: small;">若遇缺額，則繼續順推至『下一個學期』辦理。</p>	

本要點之基本規範/原則經 101.3.8 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本要點之基本規範/原則經 104.6.3 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